关于做好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保险续险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工会：

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是工会组织为职工筑起的一道抵御风险的屏障，是一项为职工送温暖、帮困解困的重要工作。我校工会组织教职工于2016年11月参加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有效期三年，现即将到期。现将参保、续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全校工会会员**

二、保障期限：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2022年10月，具体自办理完毕后生效之日算起）。

三、交费标准：每份重大疾病互助费66元

四、患者在病情确诊后应于两日内向所在基层工会报告，基层工会应于三日内向校工会报告，校工会及时向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职工互助互济代办处报告备案，过期不予办理。

五、各基层工会应本着对教职工的关心爱护将相关精神传达到每位职工，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要求于2019年10月25日前将本单位加入互助保障计划人员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校工会， 同时将人员汇总表电子版发送到610833830@qq.com。（“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汇总表”只需填写姓名、身份证号）。

 附件：申请书导入模板

校工会

2019年10月8日